

翔蜂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翔蜂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名称）翔蜂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工程（标段名称）已由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编号为：坛开经发备字[2022]12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鑫城大道以南、银湖路以西。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656 亩，建设总部基地项目配套厂房（包括电极装配车间、化成车间、模组车间等）及附属用房，面积共约 410000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范围内的土建（包括不限于桩基、地基基础工程等）、机电设备安装（包括不限于电梯、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等）、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不限于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线、景观绿化等)等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的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5）履行项目管理的职责。

2.4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2.5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232914.59 万元

2.6 监理合同估算价：490 万元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8 标段编号：3204822206280002-BE-001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的专业及资质等级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名；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 9 名；

3.9 其它要求：/

四、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 日至至投标截止日前；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缴纳 3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翔峰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邮 编：213200

联 系 人：黄莹

电 话：0519-6822927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 227 号（筑立方大厦 9 楼）

邮 编：213200

联 系 人：曹春芳

电 话：0519-82798174 、13815000365

友情提醒：

①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②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③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④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⑤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

⑥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在电脑前操作。

⑦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⑧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⑨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 建设方名称：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3) 电话：0519-68229271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室

(3) 电话：0519-82353528

附件一：

资格审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六）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七）《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附件三）；

（八）投标人、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附件三）；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四）。

（二）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作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必须录入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指定位置。

1.2、《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其他材料”版块；

2、以上 1.1 款资格审查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作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

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非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开标时间：2022年8月11日 9:30 整。**

（二）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 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四）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分办法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本工程监理招标采用综合评估的评标办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及相应的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71-X分）（X为信用分取得值）	<p>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 49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timesQ1+B\timesQ2，Q2=1-Q1，Q1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资格审查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投标价格每偏离基准价1%扣0.1分。中间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拆、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71-X分	
二	总监理工程师（6分）	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且取得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打分依据，新版无所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打分依据，其他证书以注册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5年（含）的得1分，满8年（含）的得2分。 （年限以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所载的发证时间为打分依据）	2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职称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项目监理机构（1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12分）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最高得2分。（以注册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最高得2分。（以注册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2分。（以注册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给排水排水的得1分，若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打分依据，新版无所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打分依据，其他证书以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供热通风的得1分，若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打分依据，新版无所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打分依据，其他证书以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为打分依据。	2分	

			<p>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工业电气自动化或电气工程）的得1分，若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所学专业为打分依据，新版无所学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打分依据，其他证书以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为打分依据。</p>	2分
三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7分）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得5分，少一项扣1分。（以投标人购置发票为准，否则不得分）	5分
			现场配备航拍仪（遥控无人机，1200万像素相片+2.7K视频及以上），得2分。（以投标人购置发票为准，否则不得分）	2分
四	业绩（4分）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2分）	<p>投标总监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总监身份监理过单份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建筑面积在100000m²（含100000m²）以上且已竣工的工业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监理项目。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所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未载明，则以监理合同所载明建筑面积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和监理合同中不一致时，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为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p>	2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分）	<p>投标企业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监理过单份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建筑面积在100000m²（含100000m²）以上且已竣工的工业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监理项目。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所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未载明，则以监理合同所载明建筑面积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和监理合同中不一致时，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为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p>	2分
五	企业信用分（X分）		<p>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p> <p>X值的取值范围为：3分、4分、5分、6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p> <p>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等于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核定的得分为准。</p> <p>注：监理企业信用分获取方式：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监理企业信用分。</p>	X分

合计得分	以上所有计分相加	100分
------	----------	------

说明：

- 1、监理人员配备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限评一人，不重复得分；
- 2、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省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 3、本评标办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所需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打分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作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加分；
- 4、本评标办法中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所需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必须以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板块，如未按要求上传，则不得分；
- 5、本评标办法中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购置发票必须以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板块，如未按要求上传，则不得分；
- 6、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总监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以重复得分；
- 7、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 8、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类似业绩；
- 9、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中选择已录入诚信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加分；
- 11、以累计得分最高者为自然中标人，若出现两个及以上得分第一，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选定，如报价也相同，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12、开标、评标、定标流程（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文件解密、唱标----招标人清标----资格审查、清标----相应系数抽取----定标。

提醒：

- ①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招标公告中的评分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为准。
- ②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用计算机随机进行抽取（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附件三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 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翔峰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工程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5.0 版和 7.0 版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